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96 年 5 月 17 日 台 中 (二) 字 第 0960075207 號 函 核 定
教育部 96 年 5 月 21 日 台 中 (二) 字 第 0960075210 號 函 核 定
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0 日 臺 中 (二) 字 第 1000141029 號 函 核 定
本校 102 年 10 月 7 日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中 心 會 議 通 過
本校 103 年 1 月 6 日 師 資 培 育 委 員 會 議 通 過
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7 日 臺 教 師 (二) 字 第 1030026694 號 函 核 定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 臺 教 師 (二) 字 第 1020077866B 號 令 發 布 之 幼 兒 園 教 師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 教 育 專 業 課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對 照 表 暨 實 施 要 點 規 劃 開 課。
- 二、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63 學分，其中：
 1.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，應修至少 2 科 6 學分。
 2.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 3 科 6 學分。
 3.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 2 科 6 學分。
 4. 教學實習課程，應修至少 4 學分。
 5.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，應依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規定辦理，應修至少 41 學分，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。
- 三、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，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，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- 四、師培通識核心課程：大學部師資生至少應修習 10 學分。
- 五、教學基本能力檢定：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，必須取得至少四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，未依規定取得者，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。
 - (一) 必備：二項。
 1. 課程設計能力
 2. 實務教學能力
 - (二) 必選：自選至少二項。
- 六、本課程表適用 103 學年度起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（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），102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取得幼兒（稚）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。

類 型	科 目 名 稱	學分	時數	開課 年段	備 註
教學 基本 學科 課程	幼兒文學	3	3	二	至少 2 科 6 學分。
	幼兒藝術	3	3	一	
	幼兒體能與律動	3	3	二	
	幼兒音樂	3	3	一	
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	3	3	二	
	幼兒戲劇	3	3	三	
	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	3	3	三	
教育 基礎 課程	教育概論	2	2	一	至少 3 科 6 學分。
	教育心理學	2	2	一	
	教育哲學	2	2	三	
	教育社會學	2	2	二	
教育 方法 課程	教學原理	2	2	一	至少 2 科 6 學分。
	幼兒園課程發展	3	3	三	
	幼兒輔導	3	3	三	
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3	3	三	
	幼兒遊戲	3	3	二	
	幼兒園行政	3	3	三	
教學實 習課程	* [※] 幼兒園教學實習	4	4	四	1. 必修。 2. 先修課程為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
教保專 業知能 課程	幼兒發展	6	6	一	1. 依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係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規定辦理，應修至少 41 學分，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。
	幼兒觀察	3	3	二	
	特殊幼兒教育	3	3	二	
	幼兒教保概論	3	3	一	
	幼兒學習評量	3	3	三	

類 型	科 目 名 稱	學 分	時 數	開 課 年 段	備 註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二	2. 本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8332 號函核定。
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3	三	
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3	3	四	
	幼兒園課室經營	3	3	三	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2	2	三	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2	2	三	
	教保專業倫理	3	3	四	
	幼兒園教保實習	4	4	四	
合計規劃總學分數為 91 學分，至少應修習 63 學分					